壽
著
法學方法論之探索
全書四百餘頁，精裝本，定價新台幣四百元
編 第二編 家事法學方法論之探索 第三編 司法
路一段六一號
：
八－五號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值
得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 1802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家事事件法施行4周年有成 司法院持續完善各項制度
賴院長主持第160次院會 勉維護司法尊嚴
賴院長接見邱太三部長 齊為司法努力
司法院積極研擬沒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2,3 林美鳳譯／行政轉型與日本訴願制度之最新修正(上)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宋弘婕等11人優良事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落實友善司法

家事事件法施行4周年有成 司法院持續完善各項制度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施行迄今，家事專業調解、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家事專業法官等制度亦逐步推行及完善，在各法院以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下，已逐漸發揮功能。包括：

一、為提升家事調解品質，建立並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各法院均已建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並邀請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司法院將督促各法院積極落實，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各法院另依據家事調解事件性質及在地資源，發展適合轄區特性之協助模式。如安排2名不同專業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之「雙調模式」，提供當事人多面向思考紛爭解決的參考；或借重家事服務中心資源進行調解前親職教育，倡議友善、合作父母之觀念；以及於調解程序進行中適時連結資源，安排當事人進行諮商、輔導等。

二、推動家事服務中心設置，豐富各項服務

各地方政府於102年起在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全面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包括陪同出庭、諮詢輔導、心理支持、親職教育輔導、擬訂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各法院並已與駐點服務的民間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定期舉辦業務聯繫座談，以發揮最大效能。

三、程序監理人資格認定及監督機制

為充實程序監理人名冊，司法院已彙整主管機關、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者之專業背景、曾接受過訓練等資料，供法官參考。並安排程序監理人專業、分類及階段式訓練；並依個案狀況，適時執行程序監理人退場機制。

四、持續倡導「合作式父母」觀念，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於酌改定親權事件中，法官會委由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探求兒童之真意，並進行必要之調查，作為裁判之依據。鑒於我國過往離婚訴訟中，當事人常因爭奪子女親權，嚴重傷害兒童與父母之情感及關係，司法院近年來持續宣導「合作式父母」觀念，希望經由家事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對當事人宣導，或進一步透過親職教育課程或心理諮商，使離異之夫妻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仍維持一定之合作關係，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鼓勵當事人進行「合作式父母」之嘗試。

五、持續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人力，已由101年之107位，逐年增至105年之132位，增加幅度近24%，但仍有不足；為協助法官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各法院均有配置法官助理，並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部分家事非訟事件。又因家事事件法採行「調解前置」制度，及相關在地資源的協助，目前約有3成至5成之家事事件得經由調解程序解決。

另外，101年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新增家事調查官，惟受員額限制，人力艱困，未來亦將持續按照家事調查官人力配置、業務運作狀況，適時補充。

六、建立司法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

為回應民意之要求，司法院已建立司法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各法院均於明顯處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意見箱，備置「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供民眾填寫，資為後續處理之參考。此外，實務上民眾亦善用書面、司法信箱或電話等方式表達意見，溝通的管道暢通。至於家事調解委員部分，亦已建立申訴處理及意見調查表等回饋機制。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項制度在各法院以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下，已逐步發揮功能，司法院亦舉辦各項研討會，充分與各民間團體溝通、協調，期盼各界持續支持，讓新制更加落實，具體實踐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達到友善司法之目標。

促進院部交流

賴院長接見邱太三部長 齊為司法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8日接見法務部邱太三部長（上圖左4）及陳明堂政務次長（左3）一行。

賴院長首先歡迎邱部長到訪，談話中雙方均表示感受來自國會的監督，並認為院、檢雖各自負責不同階段的司法工作，但多數民眾院、檢不分，只要一端未符人民期待，整體司法就遭受批評，賴院長特別強調院、檢業務雖各有所司，但相輔相成。

此外，賴院長重申「司法為民」、「親民的法官、清明的司法」為其就任後之一貫主張，多年來均本此理念推動司法改革，希望院、部爾後多聯繫溝通，致力業務推動，共同為司法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

賴院長主持第160次院會 勉維護司法尊嚴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6日舉行第160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10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賴院長於會中首先指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每年收受案件約300萬件，全賴所有的法官及同仁盡心盡力，依法審判，始得以定分止爭，實現公平正義。雖然未必每一個案均能獲得各界的認同，但所有司法同仁的努力成果不容完全被抹殺，並勉勵同仁繼續堅持作為司法人的立場，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秉持應有的責任感、使命感及理念，不屈不撓，維護司法尊嚴。

本次院會所通過之「司法院10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將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賡續進行「全民司改」，以「民主化」、「專業化」、「透明化」為方向，建立「人民的司法」，以符合當前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其大要包括：

（一）在大法官釋憲方面，將強化釋憲功能，並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完備相關制度。

（二）在審判行政方面，持續強化審級功能，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以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制，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持續精進量刑系統，增進司法效能；繼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並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等。

（三）在司法行政上，循序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理念；以及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等。

因應刑法新制

司法院積極研擬沒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保全扣押相關修正條文業於5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配合新刑法於7月1日施行，司法院刻正積極研擬相關具體配套措施，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司法院除已巡迴全國法院進行多場次之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外，將於近期辦理各種犯罪之估算鑑定問題相關課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含會計師）講授；另計劃與學者專家研商，評估如何就此建立協助審判所需資源。

同時，司法院已著手建置刑事沒收、保全扣押相關例稿，供各法院參考使用；並配合研議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期使新制實施後，法院相關業務得以無縫接軌。